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在通知和公告中列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2:00在苏州市新城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经核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方式均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钱正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数 30,798,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4%。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2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98,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吴江涛：

吴江涛

王 静：

王 静

2023 年 5 月 23 日